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23 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我校对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、科研训练、创业实践等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设立了创新创业学分。创新创业学分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并参与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，学生在校期间，创新创业学分累计最高可获得 8 个学分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1、学生可根据自己在上一年度（2018 年 5 月—2019 年 3 月）的表现，结合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条件，填写《山西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个人申请表》并向所在学院提供有关的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。

2、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填写《山西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》，打印并盖章，与学生提供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回教务处（汇总表需要提供电子文档）。

3、教务处接到学院报送的材料后，进行汇总，并组织专门的评审小组审查通过后，公布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名单。

4、各学院务必于 3 月 22 日之前将汇总表及学生材料交回教务处。

附件 1、山西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个人申请表

2、山西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

3、山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4、《山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教 务 处

2019 年 3 月 13 日